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527号

关于终止对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 的决定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6月1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1年12月20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